

证券代码：300329

证券简称：海伦钢琴

公告编号：2025-007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1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审议程序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7,922,428.65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78,560,887.37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359,162,115.34 元；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177,770,140.34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360,334,591.35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2024年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5年1月17日公司实施了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252,888,7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092,440.96元，不以未分配利润送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4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8,092,440.96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8.26%。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分红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8,092,440.96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7,922,428.65	-78,854,808.78	8,324,419.89
研发投入（元）	14,159,401.13	16,932,511.03	19,416,507.05
营业收入（元）	159,215,669.82	297,458,800.16	379,196,019.7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8,560,887.3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77,770,140.3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092,440.9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6,150,939.1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	8,092,440.96		

额（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50508419.2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6.04%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因此公司不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四、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利润分配政策（三）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者购买资产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达到或者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基于公司 2024 年度未实现盈利，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支持产品研发及市场拓展，补充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支持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以及持续、稳定地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

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